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法院裁定移送強制戒治前，勒戒處所應繼續收容，該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法院如得於觀察、勒戒屆滿後，隨時為強制戒治之裁定，則關於受觀察、勒戒者之人身自由保障，與法院為延長羈押裁定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需於羈押期滿前將裁定合法送達，否則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為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因調查委員從法務部發行之法務通訊發見，有從事觀察勒戒實務之監所第一線同仁，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後段「裁定」基準點之合憲性提出質疑，遂進而瞭解戒治所、地檢署、法院三方間，如何實際處理接受戒治處分之相關行政程序，基於收容人基本人權保障之要求，遂就「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法院裁定移送強制戒治前，勒戒處所應繼續收容，該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法院如得於觀察、勒戒屆滿後，隨時為強制戒治之裁定，則關於受觀察、勒戒者之人身自由保障，與法院為延長羈押裁定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需於羈押期滿前將裁定合法送達，否則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為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等情立案調查，其目的在於檢視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與執行有無符合憲法第8條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所定人身自由保障之最低標準，俾促使現行司法制度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建

立值得全民信賴、專業與公正之司法制度，經向司法院所屬地方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拒絕提供）調閱相關卷證、並函詢司法院與法務部相關司法行政作業期程，經詳實研閱案卷，業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 一、司法院與法務部就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之規定，因未明定法院強制戒治裁定期限，肇致裁定日期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構成法律漏洞，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侵害基本權利至鉅，自應妥為檢討所涉法令及措施，以符憲法第8條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所定人身自由之保障。

(一)我國憲法第8條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應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係採所謂「法官保留原則」，就人民自由保障而言，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一切處置，均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憲法第8條之保障，惟應所踐行之法定程序，得依事物本質，就法規範保障之內涵與人身自由限制程度等，分別採用事前、事後司法審查或單純提審制度，並就審查期限為合理差別待遇。

- 1、我國憲法第8條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應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係採所謂「法官保留原則」，就人民自由保障而言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一切處置，均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憲法第8條之保障。

按憲法第8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稱，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同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稱，憲法第8

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至遲於24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從而，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身自由保障，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為憲法保留之範圍，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

- 2、人身自由保障雖依據憲法第8條規定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但得依據事物本質，就法規範保障之內涵與人身自由限制程度等，採用事前、事後司法審查或單純提審制度，並就審查期限為合理差別待遇，惟仍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適當之審問。

按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理由書就行政程序法拘提管收部分稱，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

- (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我國法律具有法定之拘束力，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與我國憲法第8條雷同，適用「法官保留原則」，並有迅速審

理義務之要求，其適用範圍並不限刑事案件，「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之判斷標準除「違法」外，亦包括「任意」，法庭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被拘禁人，以符合「迅速」標準，並應確保符合公平法院原則，俾維基本人權。

- 1、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我國法律具有法定之拘束力，其他法令不得與之牴觸，而不同於一般法效力。

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我國法律具有法定之拘束力，其他法令不得與之牴觸，而不同於一般法效力。

- 2、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與我國憲法第8條雷同，適用「法官保留原則」，並有迅速審理義務之要求。

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

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結，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是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與我國憲法第8條雷同，適用「法官保留原則」，並有迅速審理義務之要求。

- 3、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上開公約第9條解釋認為，所規定拘禁之程序其適用範圍並不限刑事案件，尚包括精神病、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拘禁作為，其「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之判斷標準除「違法」外，亦包括「任意」，使文義射程範圍包括不適當、不正當、缺乏可預見性和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和比例性等要素。其人身自由最終判斷之決定權，應基於「法官保留原則」由法庭決定拘禁是否合理，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被拘禁人，符合「迅速」標準，被捕者帶到和準備進行司法聽證以48小時為限，在少年案件中，應以24小時為限，並應確保符合公平法院原則，諸如給予被拘禁人接觸律師與公開審理之權利。

(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¹認

¹第十六屆會議(1982年)第8號一般性意見：個人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權利(《公約》第

為，第9條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他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含藥癮)、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第4項為國家的重要保證，亦即應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公約第2條第3項的規定，締約國也必須保證，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因而違反《公約》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向他提供有效的救濟(第1點)。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移送法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在大多數締約國，法律會規定出更明確的時限。該委員會認為，延遲的期限不得超過幾天(第2點)。

- (2) 同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²則認為，公約第9條所承認與保護之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正如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所稱，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其顯示公約第9條對個人和全體社會之深刻意義。人身自由與安全本身就是寶貴的，另外，從歷史上來說，剝奪人身自由與安全從來都是影響享受其他權利的主要手段(第2點)。公約第9條第2至5項列舉了保護人身自由與安全具體標準。第9條部分規定(第2項的部分和第3項)固僅適用於與刑事訴訟，但其餘部分，特別是第4項規定的重要保障，即由一個法庭對拘禁的合法性進行審查的權利，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第4點)。人身自由權並非絕對，第9條也承認，剝奪自由有時是合理，

9條)

²本一般性意見取代第十六屆會議(1982年)第8號一般性意見。

例如，在執行刑法過程中，在第1項要求，除依法執行外，不得任意剝奪自由（第10點）。逮捕或拘禁縱係國內法授權，但仍可能屬於任意。「任意」概念不能和「違法」劃等號，必須給予更廣泛的解釋，使其包括不適當、不正當、缺乏可預見性和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和比例性等要素（第12點）。「逮捕」一詞係指抓獲某人從而開始剝奪其自由；「拘禁」一詞係指從逮捕開始的剝奪自由，其延續時間從抓獲開始至釋放。公約第9條射程範圍內之逮捕不限於國內法律所界定的正式逮捕。在對已經在押的一個人另外實行剝奪自由的情況下，如根據無關的刑事指控實行的拘禁，剝奪自由的開始也相當於逮捕（第13點）。締約國並非為進行刑事訴訟而實行安全拘禁（有時稱為行政拘留或拘禁）的情況下，委員會認為，這種拘禁有成為任意剝奪自由的嚴重危險。這種拘禁一般就等於任意拘禁（第15點）。公約第9條要求，實施合法授權剝奪自由之程序應為法律所定，締約國除應確保符合正當法定程序外，並應符合國內法則如：何時必須從法官或其他官員獲得繼續拘禁的授權；可在何處拘禁人員；必須在何時將被拘禁者帶至法庭；拘禁的法定期限與對逮捕作記錄和允許接觸律師等重要保障。（第23點）。「迅速」的確切意義，固應依客觀情況加以區別，但延滯情形不應超過從逮捕時起的數天。委員會認為，48小時一般足以將被捕者帶到和準備進行司法聽證；超過48小時的任何拖延都必須絕對是例外，而且根據當時情況應當是有道理的。拖延執法人員監管下的拘

禁時間而沒有司法管制，會不必要地增加虐待危險。多數締約國的法律都具體規定了時間限制，有些規定少於48小時，不應超過這些時間限制。在少年案件中，應當嚴格適用「迅速」的標準，如24小時（第33點）。必須根據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評估延誤審判的合理性，同時要考慮到案件的複雜性、被告在訴訟過程中的表現以及行政和司法當局處理問題的方式。完成調查的障礙可以是延長時間的理由，但人手不足或預算限制等一般條件不應成為理由。在有必要延後時，法官必須考慮審判前拘禁的替代辦法。應避免對少年實行審判前拘禁，但如果已經拘禁，根據公約第10條第2項第2款，被拘禁人有權以最快的方式接受審判（第37點）。人身保障適用於流浪拘禁或吸毒拘禁，為教育目的對與法律發生衝突的兒童的拘禁，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行政拘留（第40點）。非法拘禁包括開始時合法、但後來因為當事人已經服完刑期或作為拘禁理由的情況有變化而變得不合法的拘禁（第43點）。

- 4、綜上，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所規定拘禁之程序其適用範圍並不限刑事案件，尚包括精神病、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拘禁作為，其「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之判斷標準除「違法」外，亦包括「任意」，使文義射程範圍包括不適當、不正當、缺乏可預見性和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和比例性等要素。其人身自由最終判斷之決定權，應基於「法官保留原則」由法庭決定拘禁是否合理，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被拘禁人，符合「迅

速」標準，被捕者帶到和準備進行司法聽證以48小時為限，在少年案件中，應以24小時為限，並應確保符合公平法院原則，諸如給予被拘禁人接觸律師與公開審理之權利。

(三)毒品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分之法律定位係屬保安處分，就其事物本質亦為實施具體刑罰權，雖不全然等同但趨近於「羈押處分」，固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惟為顧及我國現行實務偵審人力、預算與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政策目的，並考量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為醫學專業之經驗法則判斷，而與「羈押處分」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有其相當差異，是以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本院初步研究得不全然比照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視為撤銷羈押規定，得容許採「事後審查制度」。並基於合憲性解釋、目的解釋與體系解釋，法院裁定之日期以不得超過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日後24小時內為宜，以符合前揭憲法第8條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之要求，我國現行司法實務尚有值得檢討並精進之處。

1、毒品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分之法律性質均為保安處分。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施用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

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同條例第29規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復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條規定，本條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制定之。同條例第2條規定，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是則，依據上開條例得知，觀察、勒戒處分係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乃基於特別預防理論以替代刑罰之方式，避免犯罪行為人再犯措施，均具有保安處分³性質。

- 2、毒品強制戒治處分依據事物本質，就刑罰權實踐性質與羈押處分固具有同一法律理由，惟為顧及我國現行實務偵審人力、預算與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政策目的，並考量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為醫學專業之經驗法則判斷，而與羈押處分性質尚非全然一致，得採「事後審查制

³預防理論是刑罰學的重要理論之一，主張刑罰不是對犯罪的應報，而是在藉由刑罰的設定，保障社會上人們的共同安全。在德國刑法學傳統中，由於應報理論又被稱為「絕對刑罰理論」（德語：absolute Straftheorie），因此預防理論被相應地稱為「相對刑罰理論」（德語：relative Straftheorie）。預防理論可以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大面向，每個面向又可分為積極的和消極的方法。一般預防的「一般」（general）是指「大眾」；此刑罰目的旨在透過社會大眾的信服或恐懼等心理作用，來減少犯罪。特別預防的「特別」（special）是指「個別犯罪人」，亦即已被送進司法機關處理的嫌犯或已定罪的犯人；此刑罰目的旨在透過對特定犯罪人的處罰或改善，來減少他們的再犯。1. 積極的一般預防旨在透過刑罰對大眾進行教育，增進大眾對刑法規範的認同，使人主動依規範行事，以此減少犯罪。2. 消極的一般預防亦即威嚇理論，旨在透過刑罰的嚴厲性和迅速性來警惕社會大眾，使人們因害怕受罰而不敢犯罪。3. 積極的特別預防旨在透過對犯罪人的矯治、教化，使他將不犯罪的主流價值觀內化，以此減少再犯。4. 消極的特別預防旨在透過對（尤其是高風險的）犯罪人的（長期）監禁，使他因空間隔離而無法在社會上犯罪。這四種預防理論並不是互斥的，而是可以互相補充。因為人類是多樣的，人類遵守規範的原因也是多樣的，併用多種觀點才能達到最大的犯罪預防效果。

度」，基於合憲性解釋與體系解釋，法院裁定之日期以不得超過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日後24小時內為宜，以符合前揭憲法第8條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之要求。

- (1) 人身自由保障固以憲法第8條為依歸，然應踐行何種正當法律程序，則應基於事物本質，毒品強制戒治處分具有刑罰權之實踐之性質與羈押處分具有同一法律理由。

依據前揭所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人身自由權雖應依據前揭憲法第8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等各種人身自由限制，則應基於事物本質⁴，各就其實際剝奪之方式、目的與造成之影響，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就其差異，踐行適當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在審查上定相當之標準，並非均須同一不可，從而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最嚴格之審查，若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係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而與刑事處罰之本質有極大不同時，則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業如前述，故毒品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分，係屬替代刑罰之方式，為保安處分，不同於防治傳染病之

⁴ 「事物本質」，亦即確定事物的真實本質，係作為形上學的根本目的，或可稱為「本體論」、「第一哲學」、「形而上學」、「實體論」。應用於法律上即就存於各種不同事物，探求事物的不同內在聯繫及其發展的規律性，找尋合乎自然法正義之觀點，用以實現實體法的規範價值表現，未經事物本質探求之法律適用與法律解釋不過是法律的戲論（巴利文及梵文：papañca，大毘盧遮那成佛經十說疏稱，戲論者，如世戲人以散亂心動作種種身口，但悅前人而無實義。今妄見者所作者亦同於此，故名戲論也。）而已。

「強制隔離處分」，而與羈押重在程序之保全——即保全被告俾其於整個刑事程序均能始終到場，以利偵查、審判之有效進行，以及判決確定後之能有效執行，就其刑罰權之實踐，有其同一法律理由，自可就羈押相同部分比照，當然若能採「法官保留原則」之事前審查制度，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最為妥適，惟為顧及我國現行實務偵審人力、預算與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政策目的，若在符合上開憲法與公約之要求下，非不得尋求較低之標準。

(2)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規定，有關「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為醫學專業之經驗法則判斷，而與羈押處分性質尚非全然一致，得採「事後審查制度」，然基於憲法第8條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法官審理期限應符合「迅速」標準，以法院裁定之日期不得超過觀察、勒戒期間屆滿後24小時內為宜，故我國現行司法實務仍有值得檢討並精進之處。

查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規定採事前陳報制，由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由司法人員以命令或裁定為之。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不待命令或裁定應即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亦不待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仍應繼續收容。給予行政機關相當決定空間，究其理由在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屬精神醫學專業之經驗法則之判斷，故委諸醫師決定，而與羈押處

分性質尚非全然一致，若縱容許法院採用「事後審查制度」，未可逕行直斥為非，惟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所定拘禁之程序並不限單純刑事案件，尚包括吸毒成癮等等其他拘禁作為，法官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被拘禁人，其司法聽證應以48小時為限，在少年案件中，應以24小時為限，始符合「迅速」標準，以確保符合正當法定程序原則之實踐，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雖未明文規定，仍不得違反「迅速」之標準；復就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規定，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24小時內為之（第1項）。前項聲請裁定期間，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將被聲請人留置於勒戒處所（第2項）。留置期間得折抵執行觀察、勒戒期間（第3項）。法院為不付觀察、勒戒之裁定或逾期不為裁定者，受留置人應即釋放（第4項），顯係依據憲法第8條所定，明定受司法事後審查時間最低限制期間，基於上開人身自由保障之相同法律理由，從合憲性解釋、目的解釋與體系解釋，自應對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之法律漏洞，予以填補，以符法制。從而，現行法律業要求勒戒處所於期滿7日前陳報，並非未給予司法機關合理決定期間，縱不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銷羈押之「法官保留原則」規定。退萬步言，其法院裁定之日期亦以不得超過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日後24小時，始能確保

符合憲法第8條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所定「迅速」標準，故我國現行司法實務（如調查意見二所述）若有延宕至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日24小時後之情形，似仍有值得檢討並精進之餘地。

- (四) 綜上，司法院與法務部就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之規定，因未明定法院強制戒治裁定期限，肇致裁定日期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構成法律漏洞，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侵害基本權利至鉅，自應妥為檢討所涉法令及措施，以符憲法第8條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所定人身自由之保障。

二、我國司法實務就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因現行法律並未對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明定法院應裁定強制戒治之期限，肇致縱使觀察勒戒執行期滿，受觀察勒戒人之人身自由仍被剝奪，並未即時受到法院保護，此種案例極多（詳見附表），顯見係因觀察勒戒之相關作業期程欠缺妥當司法行政管制措施所致，核有違失，司法院及法務部自應速謀改進，俾維人民訴訟基本權利。

- (一) 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規定，勒戒處所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7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第1項）。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其觀察、勒戒期間屆

滿，未獲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者，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第2項)。是則，觀察、勒戒處分，應於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若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故該法並未規定法院裁定期限，是否已構成人身自由保障之漏洞，似值研究。

- (二)經查，有關司法實務就觀察勒戒相關作業期程，經本院調閱各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至104年觀察勒戒之104案(詳如附表)，就各聲請強制戒治案件所涉：1.函請檢察官聲請戒治日期(甲)。2.本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乙)。3.檢察官聲請法院戒治處分之日期(丙)。4.法院收受檢察官聲請書之日期(丁)。5.法院法官裁定之日期(戊)。6.法院核發裁定書囑託送達當事人之日期(己)。7.檢察官收受裁定之日期(庚)。8.戒治所收受裁定之日期天數(辛)等，逐一登載，並以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為基準，分別計算，A：各地方法院法官裁定日期，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戊-乙)/顯示裁定有無延宕；B：戒治所收受裁定之日期，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辛-乙)/顯示法官裁定後，院檢有關司法行政流程處理時間；C：法院收受檢察官聲請書之日期，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丁-乙)/顯示檢察署送達法院時所費時間，並得與A相較判斷法官處理期間；D：檢察官聲請法院戒治處分之日期，超

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丙-乙）/顯示檢察官處理強制戒治案件所用時間；E：觀察勒戒機關函請檢察官聲請戒治日期，距離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甲-乙）/顯示勒戒處所有無依據法定期間辦理等，用以了解各機關（勒戒處所、檢察署、法院），處理個別案件所需時間。

- (三)依據首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就人身自由保障最為嚴格係屬羈押處分，中間性質者為收容處分，尚有最寬鬆毋庸法官決定之強制隔離處分。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如前所述，係屬精神醫學專業之經驗法則之判斷，而與羈押處分性質有間，縱退而容許採用「事後審查制度」，但仍應於觀察勒戒執行期滿日後24小時內為強制戒治裁定，以符合「迅速」標準，然現行法制司法機關竟得於勒戒處所陳報後，逾越執行期滿日期短則2、3日，多則逾30日以上者，如附表編號89（38日）、編號100（34日）；逾20日以上者，如編號25（22日）、編號27（22日）、編號57（25日）；逾10日以上者，有編號4（12日）、編號6（10日）、編號89（13日）、編號12（10日）、編號13（13日）、編號26（10日）、編號39（10日）、編號40（10日）、編號43（16日）、編號44（15日）、編號47（11日）、編號56（13日）、編號78（11日）、編號82（12日）、編號83（11日）、編號85（10日）、編號90（10日）、編號102（11日）等，上開實務所生延宕現象固難謂有明確悖離法律之處，然就人權保障亦難稱周詳，實有改進之餘地。
- (四)法院裁定日期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雖可認定涉有延宕情事，但責任未必為法院所致，得從附表所示時間序列，了解主要延宕責任是發生在何機關，又繼續加深延宕責任為何機關，舉例言之：

- 1、序號1，102年度聲戒字第1號案件，A項為2日顯示法院作成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時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2日，其主要延宕責任可分別觀察EDC選項，其中就E選項勒戒處所之法定聲請期間為「觀察、勒戒期滿7日前」，所顯示則為-57日，亦即勒戒處所並未延宕陳報檢察官，尚有57日可供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戒治處分，但D項檢察官聲請法院戒治處分之日期，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1日，顯示檢察機關於流程上將案件置於檢察機關有58日，始送到法院。再就C項法院收受檢察官聲請書之日期，雖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2日，但法官係於當日立即作成裁定，並無延宕情形。
- 2、序號4，102年聲戒字第6號案件，A項為12日顯示法院作成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時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12日，其中就E項所顯示為-23日，即勒戒處所並未延宕陳報檢察官，尚有23日可供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戒治處分。而D為-13日，則顯示檢察機關亦無延宕向法院聲請戒治處分，尚有13日可供法院審理並作成裁定；C為-12日院檢行政單位收受亦無延宕，然A為12日與C對照，則發現案件係因法官處理時間耗費24日所延宕。
- 3、序號18，103年聲戒字第5號案件，A為8日顯示法院作成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時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8日，其原因在E選項所顯示為-5日，即勒戒處所未在法定聲請期間7日之前陳報檢察官，勒戒處所發生延宕。而D項為4日，則顯示檢察機關辦理本案耗費9日。C項為4日院檢行政單位收受亦無延宕，然A項為8日，法官處理本案耗費4日，則該案件主要延宕責任為勒戒處所，而

檢察官與法官分別應負次要與再次要責任。

4、序號56，104年聲戒字第8號案件，A項為13日顯示法院作成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時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13日，其原因在E項所顯示為1日，即勒戒處所未在法定聲請期間7日之前陳報檢察官且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1日，勒戒處所發生延宕。而D項為3日，則顯示檢察機關辦理本案耗費2日。C項為3日則顯示院檢行政單位收受亦無延宕，然A為13日，顯示案件因法官處理本案耗費10日，該案件主要延宕責任為勒戒處所，法官負次要責任，檢察機關應無責任。

(五)復從附表整體統計各機關處理情形，本院所查104案除因資料不足未登載3件外，再扣除法官裁定日期，未超過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8件，最終法院作成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超過觀察勒戒執行期滿日，致有裁定延宕情形者為93件，若採本文前揭見解，容許以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日加上24小時作為裁定延宕之標準，因有8件符合標準，故裁定延宕者得再減為85件（93件-8件）。以前揭觀察勒戒人執行期滿日期作為基準統計，其主要延宕責任在勒戒處所為3件（以法定聲請期間7日前+1日前為8日前），比率3%（3/93），在檢察機關為55件，比率為59%（55/93）；在法院為35件，比率38%（35/93）；若以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日加上24小時作為裁定延宕之統計標準，得認定主要責任在勒戒處所為3件，比率4%（3/85）；在檢察機關為53件，比率62%（53/85）；在法院為29件，比率34%（29/85），故各聲請強制戒治案件裁定延宕，以上開統計數據而言，大多為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造成之裁定延宕，其次為法院，勒戒處所所

涉微乎其微。復按法務部矯正署105年11月22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6001620號就「法院於觀察勒戒期間屆滿後始為強制戒治裁定之案件」查復，亦顯示仍有許多聲請強制戒治案件未妥為處置，似因院檢就處理期程未有完善之司法行政管制措施所致。

- (六)復本院針對「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有關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就其辦理期限有無相關行政法令或司法行政督考機制」函請司法院與法務部查復，司法院刑事廳於105年12月23日以廳刑一字第1050031503號函稱，目前司法院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與第9點進行管考，亦即強制戒治聲請案件自收容之日起逾5個月尚未終結者，列為遲延案件，實務上地方法院平均終結日數：104年為「3.16日」、105年1至10月為「3.33日」；法務部則於106年1月9日以法檢決字第10604502200號函稱，該部前於105年8月3日召開會議作成決議略以：1.勒戒處所應於觀察勒戒判定期內，完成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後陳報。2.檢察官收受勒戒處所陳報後，應儘速聲請，並敘明「觀察勒戒期滿日」，以利法院注意即時完成裁定送達。3.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是否周延，請矯正署研議等語。然如前所述，勒戒處所陳請之延宕情形微乎其微，其主要責任為地檢署，次為法院，上開所謂管考措施，是否確能改善現狀，以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不無疑問。
- 綜上，我國司法實務就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因現行法律並未對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明定法院應裁定強制戒治之期限，肇致縱使觀察勒戒執行期滿，受觀察勒戒人之人身自由仍被剝奪，並未即時

受到法院保護，此種案例極多，顯見係因觀察勒戒之相關作業期程欠缺妥當司法行政管制措施所致，核有違失，司法院及法務部自應速謀改進，俾維人民訴訟基本權利。

三、強制戒治處分依據現行法制以裁定為之，故無庸踐行審問程序，係採書面審理，尚與憲法第8條規定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所示「適當審訊與聽證原則」未盡相符，司法院允宜在考量司法人力、預算配置下，同時兼顧人身自由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逐次改進，以符法治國基本原則。

(一)憲法第8條規定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應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指並不限於刑事訴訟程序，涉及人身自由部分，均應踐行審問程序，不得為書面審理，此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意旨相同，均採「適當審訊與聽證原則」。

按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略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該規定之保障。復同院釋字第588號解釋理由書就人身自由保障與訴訟基本權關係稱「法院係單憑行政執行處一方所提之聲請資料以為審查，無從為言詞之審理，俾以查明管收之聲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更未賦予該義務人以防禦之機會，使其能為有利之抗辯，指出證明之方法以供法院審酌，即得為管收之裁定，且竟可於拘提後將之逕送管收所，亦無須經審問程序，即連『人別』之訊問亦可從缺，尤有違於正當

法律程序之要求。再者，前開法院得為裁定管收之事由中，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此款，亦係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之所無，而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依聲請而為管收之裁定，此一容許為書面審理之規定，其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上開解釋不限刑事訴訟程序，認涉及人身自由部分，縱於行政執执行程序之「管收」，亦應踐行審問程序，不得為書面審理。再就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第9條規定）之一般性意見第4點稱，由一個法庭對拘禁的合法性進行審查的權利，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第34點稱，被拘禁者本身必須被帶到法官面前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其他官員面前。被拘禁者親身出席聽證會可提供機會詢問他們在被拘禁時受到的待遇，且在命令繼續拘禁的情況下便於立即將其轉移到還押拘禁中心。因此，這是人身安全的一種保障，也可防止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隨後的審訊和後來法官評估拘禁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聽證會上，被捕者有權得到法律援助等語，從而，憲法第8條規定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應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指並不限於刑事訴訟程序，涉及人身自由部分，均應踐行審問程序，不得為書面審理，此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意旨相同，均採「適當審訊與聽證原則」。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強制戒治處分應以裁定為之，復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裁

定應採書面審理，故強制戒治裁定無庸踐行審問程序。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所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復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同法第222條規定：「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換言之，裁定無論係基於聲請或職權為之，均應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專據案件之訴訟資料予以裁定，而無須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惟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始使其以言詞陳述，並於案件資料尚有欠缺，認非經調查不足以資明瞭者，方以其有必要為由，調查事實。是縱為法院所為之裁定，亦毋庸言詞辯論，此與判決之最大不同⁵，從而，強制戒治處分依據現行法制以裁定為之，故無庸踐行審問程序，採書面審理，尚與憲法及上開公約之人權標準有間。

(三)綜上，強制戒治處分依據現行法制以裁定為之，故無庸踐行審問程序，係採書面審理，尚與憲法第8條規定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所示「適當審訊與聽證原則」未盡相符，司法院允宜

⁵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2006年10月，頁447-448。

在考量司法人力、預算配置下，同時兼顧人身自由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逐次改進，以符法治國基本原則。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忽視憲法賦予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之權力，於本案調查期間，對於本院依據憲法與監察法行使之調查權，以司法案件個案為由，一概拒絕，且未就個案偵查終結時點，提出任何說明，涉有背離憲法與監察法相關規定，有所不當。

(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除對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有對事之糾正權外，對於中央文武百官不論其為法官或檢察官亦有對人之彈劾權，其調查權行使範圍，就審判與檢察而言，亦涵蓋各項刑事政策與刑事個案，檢察機關若率予拒絕，本院自得依法糾正與彈劾，自行憲以來，迄無任何爭議。

按憲法第90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權。同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同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並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同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復按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法官法第89條第7項、第8項

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有規定之違法情事，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是則，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除對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有對事之糾正權外，對於中央文武百官不論其為法官或檢察官亦有對人之彈劾權，其調查權行使範圍，就審判與檢察而言，亦涵蓋各項刑事政策與刑事個案，檢察機關若率予拒絕，本院自得依法糾正與彈劾，自行憲以來，迄無任何爭議。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本次所調閱刑事案件係屬司法刑事訴訟制度個案，並非行政命令，且以部分案件尚在偵查為由，拒絕本院行使調查權。

查本院監察調查處前於105年4月27日以處台調壹字第1050830788號函調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聲戒字第85號等38件卷宗資料，該署竟以105年5月12日中檢秀莊105調47字第049297號函稱「經調查完畢，經核於法不合，歉難照辦」云云。其理由略以：「1.按中華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制度，係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此為司法院釋字第235號與第175號解釋所揭櫫之原則。而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與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釋字第392號解釋前段亦解釋甚

明。2. 又按憲法第95條明文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 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然貴處向本署調取之卷證資料，核屬司法刑事訴訟制度個案，而非行政命令。基於上述憲法五權分立制度，以及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自應遵循刑事訴訟法相關檢閱訴訟卷宗之規定，迭如上述。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貴處上開調閱之案件中，尚有案件仍在調查中，依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 亦難給閱。3. 經查，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者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後為之，均係刑事訴訟個案偵查權之行使，是仍屬司法權行使之乙環，參諸釋字第325號解釋，此項司法權之行使，亦非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行使調查權之規定，於法自非有據，是則，上開卷宗均礙難給閱」云云，從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本次所調閱刑事案件係屬司法刑事訴訟制度個案，並非行政命令，且以部分案件尚在偵查為由，拒絕本院行使調查權等由，惟該署似應先行詳查所調閱案件何者尚在偵查階段，再為查復，較為允洽。

(三) 本院為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以保障檢察官偵查案件時之遂行，固得暫不調查。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除不得以司法案件係屬個案，拒絕本院行使

調查權外，其縱或有部分案件尚在偵查中，該署就偵查終結時點，仍應提出說明，其一概拒絕本院調卷，顯然背離憲法與監察法明定檢察機關受有被調查之義務，有所不當。

- 1、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曾分別向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⁶與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⁷調閱相關偵審卷證，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外，並無任何院檢機關拒絕本院行使調查權，先予敘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引用司法院釋字第175號、釋字第235號與釋字第392號解釋，主張五權平等相維，進而稱檢察權係屬廣義司法權，本院應予尊重云云，惟查司法院釋字第175號解釋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等語，係在處理司法權與立法權之問題，給予司法院法律案提案權；司法院釋字第235號解釋則稱，中華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制度，審計權乃屬監察權之範圍，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此觀憲法第90條及第107條第13款規定自明。隸屬於監察院之審計部於省（市）設審計處，並依審計法第5條辦理各該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與憲法並無抵觸等語。係為解決中央與地方機關審計權之爭議。至於釋字第392號解

⁶計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稱臺北地院，簡稱方式下同）、士林地院、新北地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苗栗地院、臺中地院、彰化地院、雲林地院、嘉義地院、臺南地院、高雄地院、屏東地院、基隆地院、宜蘭地院、花蓮地院、臺東地院。

⁷計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臺北地檢署，簡稱方式下同）、士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新竹地檢署、苗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彰化地檢署、雲林地檢署、嘉義地檢署、臺南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屏東地檢署、基隆地檢署、宜蘭地檢署、花蓮地檢署、臺東地檢署。

釋則稱，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77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等語，乃係為解決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有關司法機關所指之疑義。縱上開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相聯繫，亦無從推論可因刑事案件拒絕本院行使調查權，其法律邏輯何在？法學方法與解釋之基礎何在？實難理解。復按該署稱：「憲法第95條明文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然貴處向本署調取之卷證資料，核屬司法刑事訴訟制度個案，而非行政命令。」顯認為本院行使調查權僅能調閱行政命令云云，然依據首揭所示憲法賦予本院調查權，乃基於糾正、糾舉與彈劾之法律基礎，從何推論本院只能調閱行政命令而已。另查法務部90年2月6日法九十檢字第000260號函稱，為尊重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對監察院監察委員因調查案件有必要詢問偵查中羈押之被告，不宜拒絕監察委員詢問，監察委員詢問羈押禁見時被告時，不應監看、錄音或錄影等語，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

理，本院對於偵查中羈押禁見被告，均得行使調查權，就調閱非偵查中之個案卷證，依法當無任何限制，自不待言。

- 2、再者，該署稱：「上開調閱之案件中，尚有案件仍在調查中，依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亦難給閱。」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本院固應給予適度尊重，惟本院調閱案件中部分依其文號年度，殊難想像其尚在偵查中，該署一概拒絕本院調卷，顯有違反前揭所示憲法與監察法之規定。

(四)綜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忽視憲法賦予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之權力，於本案調查期間，對於本院依據憲法與監察法行使之調查權，以司法案件個案為由，一概拒絕，且未就個案偵查終結時點，提出任何說明，涉有背離憲法與監察法相關規定，有所不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與司法院研究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究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